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睿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509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；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妨害秩序、偽造文書及妨害自由等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

01 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02 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03 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及
04 所侵害之法益，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，判斷受刑人所
05 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
06 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07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；至如附表編號1、2
08 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又
09 本件因得裁量之刑度有限，即所得量處之執行刑為有期徒刑
10 7月至1年1月間，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並非重大，故顯無
11 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黃英寬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秩序	偽造文書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09年11月27日	110年8月21日至 110年9月25日	110年8月29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2082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4364號等	臺中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49 0號等
最 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
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 510號	112年度訴字第10 14號	113年度訴緝字 第205號等
	判 決 日 期	112年2月7日	113年1月18日	113年12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 510號	112年度訴字第10 14號	113年度訴緝字 第205號等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8日	113年2月20日	114年1月17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213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478號	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2509號 (未執行)	
	編號1、2已定應執行刑7月，113 執更字第2852號，已執畢			